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年02月24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56(C类)	
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8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9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A类) 016324(C类)	
1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1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014724(C类)	
1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类) 014355(C类)	
13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 012612(C类)	
14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1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16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1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18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1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20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2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2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2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25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6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001121(C类)	
2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自2022 年5 月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2 年8 月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 万元以上(不含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 万元(不含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42家机构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42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24日起,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42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17811)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通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
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通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3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通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4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1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jijin.com

2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网址:www.qianjing.com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2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3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6、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3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life.sinosig.com

4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34,700,000	14.27	0.98	否	否	2023-2-22	2024-2-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700,000	14.27	0.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45,128,400	79,828,400	32.82	2.26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883,699,876	918,399,876	45.47	25.99	440,000,000	47.91	400,850,968	36.40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铂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2日,铂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0,000	5.03%	IPO前取得:6,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00	0.04%	2022/11/24~2023/2/22	集中竞价交易	9.80-9.90	358,070	6,713,8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1,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92XY20230012811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9,569,619股变更为18,190,84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4.19%变更为13.1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所持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378,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8,775	1.00
合计				1,378,775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19,569,619	14.19	18,190,844	1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569,619	14.19	18,190,844	13.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文件,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评定级别的最高等级,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门槛较高,对于企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及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考核标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7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